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STI）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活动。如 JSTI 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有特殊规定及要求的，按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执行。

2.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和处理要求

暂停认证证书的条件		暂停证书范围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1.2 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	不合格产品所对应证书（包括原获证证书和 ODM 证书）。视情况暂停其他相关证书。
	1.3 地方（省级以下部门）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未换版/变更的证书（包括原获证证书和 ODM 证书）。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 JSTI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3.1 产品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	抽样方案所规定的该抽样样品的所覆盖的所有证书（包括原获证证书和 ODM 证书）。
	3.2 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工厂检查有严重不符合项（如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验证并有效	工厂监督检查报告涉及的所有证书。
	3.3 工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的	抽样方案所规定的该抽样样品的所覆盖的所有证书（包括原获证证书和 ODM 证书）。
	3.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到抽样检测样品	
	3.5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未交纳认证费用涉及的所有证书。
	3.6 生产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	生产厂（本次未能接受监督检查）的所有证书。

	3.7 对于 OEM/ODM 的情况, 生产厂书面声明某持证人的产品已停止生产, 致使该持证人持有的证书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督	相关持证人所有证书。
	3.8 认证实施规则有明确的其他特殊要求而未执行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所有相关证书。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5.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5.2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接受 JSTI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生产厂(本次未能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所有证书。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 JSTI 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7.1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证书信息变更所涉及的相关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7.3 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生产厂所有证书。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申请暂停的证书。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9.1 证书暂停后需向产品认证部申请变更的情况	视情况暂停相关证书。
	9.2 证书暂停后需向分中心/北京检查部申请恢复的情况	

3.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和处理要求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撤销证书范围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暂停期限届满的证书。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 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视情况撤销相关证书。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	生产厂所有证书。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	认证委托人的全部证书。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证书(包括原获证证书和 ODM 证书)。视情况撤销其他相关证书。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	视情况撤销相关证书。
7. 对由于 5.1、5.2、6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 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已被暂停的证书。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情节严重的	所有证书。
9.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9.1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证书有效性 9.2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证书有效性 9.3 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所有证书。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如违反认证实施规则中的特殊要求等)	视情况撤销相关证书。

4. 注销认证证书的条件和处理要求

注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注销证书范围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	到期认证证书(包括与之相关的 ODM 证书)。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涉及的相关证书(包括与之相关的 ODM 证书)。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涉及的相应证书(包括与之相关的 ODM 证书)。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	申请注销的证书(包括与之相关的 ODM 证书)。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视具体情况注销相关证书。

5.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有关规定

5.1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5.1.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JSTI 在批准暂停证书决定后，在《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中告知认证委托人。自认证证书暂停之日起，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我中心，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向现有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并暂停宣传或声明暂停证书涉及产品的获证信息，必要时，应召回已出货产品。

5.1.2 认证证书暂停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起。证书暂停期间，应交纳年金。

5.2 认证证书恢复的有关规定

5.2.1 认证委托人须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向 JSTI 提出恢复申请。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视为自愿放弃恢复申请，将对相应的证书予以撤销。

5.2.2 根据认证证书的暂停原因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具体情况，JSTI 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等）进行验证，符合要求的，批准恢复相关认证证书。

5.2.3 暂停后恢复证书涉及变更情况的处理

5.2.3.1 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暂停后为恢复证书而需先进行变更申请的（不涉及证书内容变更的，如关键件变更等），应先向 JSTI 申请变更，得到《变更批准书》后，在证书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则撤销相应证书。

5.2.3.2 认证委托人通过变更申请需换发新证的，应在申请恢复的同时，向 JSTI 申请变更，逾期将撤销相应证书。

5.3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5.3.1 JSTI 在批准撤销证书决定后，在《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中告知认证委托人：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向现有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主动将认证证书原件交回 JSTI 综合业务部产品制证部，并停止宣传或声明撤销或注销证书涉及产品的获证信息。必要时，应召回已出货产品。

5.3.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JSTI 重新委托认证。

5.3.3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要求持证人将证书原件交回 JSTI，最长存放年限为 3 年，逾期将予销毁。

5.4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5.4.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原持证人在该类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5.4.2 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持证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5.4.3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要求持证人将证书原件交回 JSTI，最长存放年限为 3 年，逾期将予销毁。

5.4.4 由于质量存在问题（如工厂检查不通过、抽样检测不合格、国、地抽不合格等）被暂停证书的，证书暂停后不受理持证人申请注销相应证书全部或部分型号规格。

6. 其他相关规定

6.1 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生产者由于 ODM 产品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JSTI 将同时暂停或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

6.2 对于因产品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而被暂停的 ODM 认证证书的恢复申请，须由 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在 JSTI 批准恢复 ODM 初始认证证书后，其它 ODM 认证证书持证人方可提交证书恢复申请。

6.3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由于其它原因（非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而被暂停、注销、撤销时，JSTI 将同时暂停、注销、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

6.4 对于已暂停的证书，若在证书暂停截止期限内又出现了其它应暂停证书的条件，JSTI 将追加有关暂停条款。

6.5 对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除暂停、撤销外，通过综合评价，还可采取以下措施：在 JSTI 规定的条件下（如：增加监督）保持认证；缩小认证范围以剔除不符合的产品类别。